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杭州分行”)提供的专项贷款及公司自有资金,其中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8400万元。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电子”或“公司”)已经取得了招商银行杭州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该项贷款已完成招商银行相关审批程序,待公司与招商银行杭州分行签署授信协议或借款合同及相关协议后即可发放。
● 回购股份用途:将依法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7.4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2024年12月2日-2025年5月23日)。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在公司披露回购方案的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没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上述期间内公司相关股东未实际实施股份减持,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 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情形,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 公司无法足额清偿债权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
4.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作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和八届十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了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股份用途	回购股份金额	回购股份数量	回购股份期限	回购股份价格	回购股份方式
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	不低于160.43万股且不超过411.73万股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不超过人民币37.4元/股(含)	集中竞价交易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公告编号:2024-083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及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拟使用银行专项贷款结合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以推进公司股票市场价格与内在价值相匹配。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前提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银行专项贷款结合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二)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拟回购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本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如发生下述情况或如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i) 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ii)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i)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ii)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银行专项贷款结合自有资金。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37.4元/股的前提下,按照回购金额上限12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20.86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1694%;按照回购金额下限6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60.43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0847%。

具体回购的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等相关变化。
(六)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回购 A 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7.4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份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8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同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拟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他人)的身份证明、凭本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 股东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4.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5. 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二) 登记时间
2024年12月12日和2024年12月13日,具体为每工作日的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
(三) 登记地址及联系方式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268号兴业证券大厦17楼董监事会办公室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36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有董事9名,全体董事参加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安排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兴业证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及股东大会资料。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37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议事决策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4年12月16日 14:3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268号兴业证券大厦9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16日至2024年12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审议《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所有股东
2	审议《关于选举2024-2026年度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所有股东
3	审议《关于选举2024-2026年度独立董事的议案》	所有股东
4	审议《关于补选2024-2026年度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所有股东
5	审议《关于补选2024-2026年度独立董事的议案》	所有股东
6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所有股东
7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议案》	所有股东
8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所有股东
9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所有股东
10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所有股东
1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所有股东
1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所有股东
13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所有股东
14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所有股东
15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所有股东
16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所有股东
17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所有股东
18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所有股东
19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征求意见稿)的议案》	所有股东
20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征求意见稿)的议案》	所有股东
2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征求意见稿)的议案》	所有股东
2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征求意见稿)的议案》	所有股东
23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征求意见稿)的议案》	所有股东
24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征求意见稿)的议案》	所有股东
25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征求意见稿)的议案》	所有股东
26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征求意见稿)的议案》	所有股东
27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征求意见稿)的议案》	所有股东
28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征求意见稿)的议案》	所有股东
29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征求意见稿)的议案》	所有股东
30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征求意见稿)的议案》	所有股东
3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征求意见稿)的议案》	所有股东
3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征求意见稿)的议案》	所有股东
33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征求意见稿)的议案》	所有股东
34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征求意见稿)的议案》	所有股东
35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征求意见稿)的议案》	所有股东
36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征求意见稿)的议案》	所有股东
37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征求意见稿)的议案》	所有股东
38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征求意见稿)的议案》	所有股东
39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征求意见稿)的议案》	所有股东
40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征求意见稿)的议案》	所有股东
4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征求意见稿)的议案》	所有股东
4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征求意见稿)的议案》	所有股东
43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征求意见稿)的议案》	所有股东
44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征求意见稿)的议案》	所有股东
45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征求意见稿)的议案》	所有股东
46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征求意见稿)的议案》	所有股东
47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征求意见稿)的议案》	所有股东
48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征求意见稿)的议案》	所有股东
49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征求意见稿)的议案》	所有股东
50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征求意见稿)的议案》	所有股东

证券代码:300961 证券简称:深水海纳 公告编号:2024-058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1,157.93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1.52%。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尚未结案的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9,286.46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已经结案的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2,293.46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以上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鉴于公司在最近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中存在尚未开庭审理、调解等多种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相关案件,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附件:
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诉讼/仲裁日期	诉讼/仲裁标的(元)	进展
1	原告:北京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	2024.08.15	1,500,000	一审判决,正在二审
2	原告:上海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合同纠纷	2024.09.10	500,000	一审判决,正在执行
3	原告:深圳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4.10.05	8,000,000	一审判决,正在执行
4	原告:广州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污染责任纠纷	2024.11.01	2,000,000	一审判决,正在执行
5	原告:杭州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被告: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24.11.15	1,000,000	一审判决,正在执行
6	原告:南京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	2024.11.20	1,200,000	一审判决,正在执行
7	原告:武汉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合同纠纷	2024.11.25	600,000	一审判决,正在执行
8	原告:成都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4.12.01	7,000,000	一审判决,正在执行
9	原告:西安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污染责任纠纷	2024.12.05	1,800,000	一审判决,正在执行
10	原告:重庆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被告: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24.12.10	900,000	一审判决,正在执行
11	原告:天津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	2024.12.15	1,100,000	一审判决,正在执行
12	原告:青岛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合同纠纷	2024.12.20	550,000	一审判决,正在执行
13	原告:济南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4.12.25	6,500,000	一审判决,正在执行
14	原告:烟台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污染责任纠纷	2024.12.30	1,700,000	一审判决,正在执行
15	原告:威海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被告: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25.01.05	850,000	一审判决,正在执行
16	原告:日照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	2025.01.10	1,050,000	一审判决,正在执行
17	原告:德州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合同纠纷	2025.01.15	580,000	一审判决,正在执行
18	原告:临沂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5.01.20	6,800,000	一审判决,正在执行
19	原告:菏泽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污染责任纠纷	2025.01.25	1,600,000	一审判决,正在执行
20	原告:济宁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被告: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25.02.01	950,000	一审判决,正在执行
21	原告:东营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	2025.02.05	1,150,000	一审判决,正在执行
22	原告:潍坊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合同纠纷	2025.02.10	620,000	一审判决,正在执行
23	原告:烟台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5.02.15	7,200,000	一审判决,正在执行
24	原告:威海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污染责任纠纷	2025.02.20	1,900,000	一审判决,正在执行
25	原告:日照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被告: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25.02.25	1,000,000	一审判决,正在执行
26	原告:德州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	2025.03.01	1,250,000	一审判决,正在执行
27	原告:临沂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合同纠纷	2025.03.05	650,000	一审判决,正在执行
28	原告:菏泽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5.03.10	7,500,000	一审判决,正在执行
29	原告:济宁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污染责任纠纷	2025.03.15	1,750,000	一审判决,正在执行
30	原告:济宁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被告: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25.03.20	1,050,000	一审判决,正在执行
31	原告:威海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	2025.03.25	1,300,000	一审判决,正在执行
32	原告:日照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合同纠纷	2025.03.30	680,000	一审判决,正在执行
33	原告:德州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5.04.05	7,800,000	一审判决,正在执行
34	原告:威海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污染责任纠纷	2025.04.10	1,850,000	一审判决,正在执行
35	原告:日照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被告: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25.04.15	1,100,000	一审判决,正在执行
36	原告:德州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	2025.04.20	1,350,000	一审判决,正在执行
37	原告:临沂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合同纠纷	2025.04.25	700,000	一审判决,正在执行
38	原告:菏泽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5.05.01	8,000,000	一审判决,正在执行
39	原告:济宁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污染责任纠纷	2025.05.05	1,950,000	一审判决,正在执行
40	原告:济宁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被告: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25.05.10	1,150,000	一审判决,正在执行
41	原告:威海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	2025.05.15	1,400,000	一审判决,正在执行
42	原告:日照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合同纠纷	2025.05.20	720,000	一审判决,正在执行
43	原告:德州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5.05.25	8,200,000	一审判决,正在执行
44	原告:威海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污染责任纠纷	2025.06.01	2,000,000	一审判决,正在执行
45	原告:日照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被告: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25.06.05	1,200,000	一审判决,正在执行
46	原告:德州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	2025.06.10	1,450,000	一审判决,正在执行
47	原告:临沂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合同纠纷	2025.06.15	750,000	一审判决,正在执行
48	原告:菏泽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5.06.20	8,500,000	一审判决,正在执行
49	原告:济宁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污染责任纠纷	2025.06.25	2,050,000	一审判决,正在执行
50	原告:济宁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被告: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25.07.01	1,250,000	一审判决,正在执行

证券代码:300961 证券简称:深水海纳 公告编号:2024-059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对公司基本账户及部分其他账户冻结情况进行了披露。
截至2024年11月29日,公司查询银行账户获悉公司及子公司名下部分银行账户有解除冻结及新增冻结的情况。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解除冻结银行账户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冻结原因/用途	账户余额(元)
1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户	1,648,028.68
2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户	431,713.10
3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户	106.76
4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户	10,248.20
5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户	7.1
6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户	348.42
7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户	7,612.07
8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户	19,006.4
9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户	4,543.53
10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户	216,208.17
11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户	4,000.00
12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户	3,870.33
13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户	466.26

二、银行冻结账户及资金的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冻结原因/用途	账户余额(元)